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17樓

承辦人：陳惠美

電話：02-21758388分機618

電子信箱：hchen@megafunds.com.tw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30000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0835A00_ATTCH1.pdf、0000835A00_ATTCH2.pdf、000083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核准延長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至114年6月30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6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7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延長調降基金保管費率。茲將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5次增補契約內容公告(詳附件)。
- 三、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揭露，並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信託部

113/06/26



1130007017

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4/06/26 文
交 09:20:09 章

